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463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7 選舉區）葉元之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三）投票地點：新北市第 7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史書華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新北市第七選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葉元之一案

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葉元之立委跟隨黨意胡亂刪除國家 2025 年總預算，凍結

+刪除政府可動預算之甚，此舉將影響第七選區市民許多福利，甚至葉立委還在節目上親自承認自己都沒看過預算內容就跟著舉手，如此立委早已不適格

- (二) 國會擴權法案毫無討論，葉立委就跟著舉手通過，最終該法案也被憲政法庭判決違憲，葉立委不但沒有出面道歉，甚至持續推出各種荒唐法案，如此立委早已不適格
- (三) 立法院上機密會議葉立委竟然公開開直播，身為立法委員知法犯法，早已證明葉立委不適任該職位
- (四) 葉立委在競選文宣上說不會跟隨黨意而沒有民意，但至今為止葉立委所做所為都只是跟隨國民黨意毫無民意，甚至跟著黨意一起癱瘓國家最重要的憲政法庭，侵害人民權益之甚，如此立委早已不適格
- (五) 葉立委愛上節目，立委做事不認真眾所皆知，葉立委不只是跟隨黨意甚至跟民意對做，例如刪除打黃牛辦公室預算，完全就是跟民意對做，又例如害怕被人民罷免，所以要求罷免連署要附上身分證，造成人民擔心個資外洩不敢出來連署，如此立委早已不適格
- (六) 葉立委不適任之事項絕非只有上述五項，僅列舉五項足以代表葉立委早已不適任第七選區立法委員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7 選舉區）葉元之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史書華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請大家一定要出來投「不同意罷免」，拒絕鬥爭式的惡意罷免。

元之擔任民代以來，一直認真問政、用心服務，去年因質詢、法案、問政在立法院名列前茅，被評鑑機構評鑑為「全立法

院」及「教育文化委員會」雙料優良立委；服務也都親力親為，上任立委一年多來為民眾、里民、社區解決不少問題，也積極爭取預算建設地方，但卻被罷團惡意抹黑成不問政、不做服務。

例如元之因應國小需求，邀請教育部官員，分別會勘後埔國小、大觀國小及埔墘國小的老舊廁所、操場及活動中心防水工程，成功幫國小學童向中央爭取到經費，但綠議員卻惡意批評，去學校會勘是「擾民」。

為了鬥爭居然不惜擋孩子的教育，真的太荒謬！認真做事的人被搞鬥爭的人喊罷免，這樣公道嗎？

更誇張的是，罷團為了造謠葉元之不做服務，竟然說葉元之服務處從來沒開過，還在電視上公布影片，指稱服務處鐵門都沒有打開過。但其實那根本是造假影片，所拍的鐵門根本不是元之的服務處。

請鄉親繼續支持元之，元之繼續努力認真做事，做的好繼續連任，做不好兩年後就會被淘汰，這是不變的法則。若惡意的罷免成功，沒多久又要補選，補選後沒一兩年又要再選，台灣就只是一直在對立與內耗。

針對罷團的書面罷免理由，多為扭曲事實、斷章取義之詞，屬鬥爭式的惡意攻擊。為正視聽，依據事實說明如下：

罷團謊言 1：「胡亂刪除預算、未看內容即表決」

立法委員的天職，就是為納稅人看緊荷包，避免納稅錢被任意揮霍！政府有錢補助光電財團、有錢讓高官辦演唱會，卻沒錢顧民生？有錢讓全國中正路改名，卻沒錢給地方補助社福？

亂刪預算為不實指控，例如柯建銘指控藍白刪除潛艦國造預算，但國防部長顧立雄親口證實，「潛艦的預算都沒有被刪」；賴清德政府總預算 2.9 兆元，是史上最高。

本人絕未說過審預算都「沒看內容，跟著舉手」，此為罷免團體斷章取義，惡意的政治操作。本人審預算非常認真，網路均有影片可查。

罷團謊言 2：「國會擴權法案毫無討論」

「國會改革法案」，是為了強化國會監督制衡之能力，且法案通過也經歷多次討論。現在的行政官員專斷傲慢，逃避監督，郭智輝被詢問「菲律賓種電的進度時」，竟對立委說「我不跟你討論！」這都突顯國會應該增加制衡機制。

罷團謊言 3：機密會議公開直播

事實是，審預算時因有朝野議事攻防，所以藍綠立委均有人直播或錄影，以記錄彼此言行。元之一開始在審公開預算時直播，但在轉換為機密會議時，在主席向大會宣告是否要繳交手機時，便察覺立即關掉直播，所以並非罷團刻意之扭曲，是在機密會議故意開直播。

罷團謊言 4：刪除打黃牛辦公室預算與民意對作

事實是，打黃牛辦公室預算一毛未刪，但政府打黃牛機制有改進的必要。政府兩年花 2300 萬委外成立「打黃牛辦公室」，由綠友友得標，但業務僅是接電話、分案，收到的檢舉案有 9413 件之多，但是，真正裁罰只有 160 件，甚至其中還有 142 件是不處分，錢花了卻功能不彰，當然需要被監督。

罷團謊言 5：不顧民意

事實是，元之問政與服務反映民意，例如

- (一) 在教育文化委員會，致力於拉近中央教育政策與教學現場的落差，捍衛校園安全與師生權益，獲得教育部明確承諾，多次要求在國中增設校安人力，最終獲得教育部的承諾。
- (二) 為板橋爭取重大交通與地方建設，緊盯延宕多年的進度

多次質詢「泰板輕軌」進度，要求中央加速審查；也關切「土城樹林線」的工程款，要求行政院盡快核定，不要影響 2031 年全線通車進度，讓溪崑居民可至板樹體育館旁捷運站搭車。

（三）直面醫療崩壞與民生危機，為市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發聲
多次關切急診大排長龍、醫院沒病床等嚴重問題，要求衛福部正視並提出解決方案，例如提高健保點值，並要求衛福部編列更多預算在防治院內感染。

（四）在交通方面，質疑車輛安全評等計畫（TNCAP）的成效，要求檢討制度以更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。同時，也關切藥品短缺、豬肉產地標示等食安議題，要求政府拿出對策，保障國人健康。

（五）在地方服務方面，
親自參與多場會勘，協助國有財產土地活化，不僅綠美化，也為里民提供停車空間；積極會勘電線桿下地；成功爭取市民活動中心等。

（六）爭取地方教育經費：

成功爭取光復國小 2024 韓國濟州國際管樂團出國比賽計畫經費

成功爭取海山國小音樂教室與音樂練習室，隔音設備改善工程

成功爭取信義國小夢幻樓門窗整修工程

成功爭取大觀國小「中央球場整修工程」、改善操場鋪面不佳

成功爭取經費力助浮洲非營利旗艦型幼兒園順利動工

繼續爭取後埔國小老舊廁所改建

繼續爭取埔墘國小活動中心防水改善工程

繼續爭取溪崑國中「籃球場地坪整建工程及購置體育器

材設備」、「老舊廁所整修工程」。

結論

綜上所述，罷免團體所提之理由，皆是基於政治鬥爭的惡意扭曲與不實指控。本人自就任以來，兢兢業業，無論在國會的議事攻防，或是在地方的選民服務，皆全力以赴，希望鄉親給予機會，讓元之繼續與大家一同打拼。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